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88,929,443.91	18.68	4,359,989,416.48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24,462.73	5.50	296,130,733.50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22,513.10	0.70	271,258,020.73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9,819,589.15	-3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	0.70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	0.70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减少0.79个百分点	8.59	减少9.9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1,269,745.65	16.87	279,980,764.00	42.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减少0.10个百分点	6.42	增加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18,054,803.21	7,230,785,604.26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20,565,851.63	3,378,478,202.09		-1.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9.26	-355,90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1,360.68	14,384,693.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9,152.21	16,588,944.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657.84	162,12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18.32	-103,00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2,296.07	5,456,88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857.45	347,256.36	
合计	6,001,949.63	24,872,712.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29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仁春	境内自然人	80,934,338	19.23	80,934,338	80,934,338	无	-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9,396	7.71	32,469,396	32,469,396	无	-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9,396	7.71	32,469,396	32,469,396	无	-
刘钧	境内自然人	27,379,309	6.50	27,379,309	27,379,309	质押	7,400,000
蔡友良	境内自然人	22,699,439	5.39	-	-	无	-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96,844	4.99	-	-	无	-
胡锦桥	境内自然人	20,982,507	4.98	-	-	无	-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3,964	3.84	16,173,964	16,173,964	无	-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68,378	3.08	-	-	无	-
黄娅楠	境内自然人	10,790,453	2.56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蔡友良	22,699,439	人民币普通股	22,699,439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	人民币普通股	20,996,844				
胡锦桥	20,982,507	人民币普通股	20,982,507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	人民币普通股	12,968,378				
黄娅楠	10,790,453	人民币普通股	10,790,453				
洪从树	10,53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0,539,707				
韩广斌	9,730,037	人民币普通股	9,730,037				
孙一藻	6,824,026	人民币普通股	6,824,02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颐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91,172	人民币普通股	5,191,1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8,093.43万股，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19.26%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8.49%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998.94万元，同比增长21.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13.07万元，同比增长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25.80万元，同比增长2.24%。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得益于2024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亦随之持续扩张，其中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主要零部件，2024年1-9月，公司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8,674.18万元，同比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

根据NE Times数据显示，2024年8月公司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的市场份额为19.6%，排名第二，在第三方供货市场自2020年以来持续保持排名第一；公司于2024年9月与上汽奥迪正式建立合作，为其智能数字平台首款纯电车型提供技术支持和车载电源产品，据悉该车型预计于2025年上市；公司也于2024年第三季度获得长城汽车某热门车型的项目定点，是公司第四代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得到市场认可的重要标志。

在海外市场，公司继获得Stellantis 2023年度"中国区年度供应商奖"之后，于2024年9月获得Stellantis 2024年度"全球供应商质量奖"，并同时获得2024年度"全球动力总成供应商提名奖"。此次荣获该奖项，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追求卓越的充分肯定，是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在海外市场深受客户好评的重要体现，对公司产品"走出去"，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起到积极作用，对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上述定点情况及获奖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其他重大事项

（1）中期分红：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仁春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并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8,185,985.4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15%；

（2）股份回购：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支持，基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3）收购事项：为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域的整体布局，驱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与能力建设，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437.50万元收购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38.50%的股权。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108,423.39	1,556,602,81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566,696.74	1,149,001,015.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282,677.51	315,997,829.05
应收账款	1,621,657,415.41	1,418,039,383.69
应收款项融资	276,037,769.56	138,702,819.64
预付款项	71,608,817.37	38,770,529.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279,801.73	25,217,77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5,731,491.07	1,164,908,50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30,969.92	68,163,102.11
流动资产合计	6,020,104,062.70	5,875,403,76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084,247.32	103,854,82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5,085,186.47	905,906,557.74
在建工程	93,361,380.29	60,694,26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18,262.59	29,883,651.04
无形资产	76,899,589.96	78,362,238.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355,091.01	5,355,091.01
长期待摊费用	29,510,678.72	41,710,88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027.33	238,0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57,276.82	129,376,31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50,740.51	1,355,381,842.35
资产总计	7,518,054,803.21	7,230,785,60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469,592.17	323,531,68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4,069,582.14	868,519,348.91
应付账款	2,067,022,645.18	1,886,274,729.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804,513.02	109,309,24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918,856.28	108,418,331.23
应交税费	28,735,075.81	58,383,930.82
其他应付款	226,750,070.78	71,073,73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8,185,985.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29,600.49	47,946,655.96
其他流动负债	15,964,589.93	8,849,092.94
流动负债合计	3,814,164,525.80	3,482,306,752.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9,538,323.34	243,457,803.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25,347.64	5,454,708.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505,164.98	74,520,283.08
递延收益	45,830,371.10	26,771,59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0,345.92	3,605,51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019,552.98	353,809,906.48
负债合计	4,173,184,078.78	3,836,116,65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957,142.00	420,957,1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0,537,643.74	2,063,840,181.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24.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259,450.49	99,259,450.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9,791,891.25	794,421,42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0,565,851.63	3,378,478,202.09
少数股东权益	24,304,872.80	16,190,74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4,870,724.43	3,394,668,94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18,054,803.21	7,230,785,604.26

公司负责人：万仁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泽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59,989,416.48	3,592,984,268.21
其中：营业收入	4,359,989,416.48	3,592,984,26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9,500,523.79	3,328,817,706.64
其中：营业成本	3,500,887,867.59	2,924,591,565.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12,166.35	10,261,195.76
销售费用	119,759,796.91	87,344,947.81
管理费用	120,910,932.02	93,313,789.99
研发费用	279,980,764.00	196,672,086.66
财务费用	2,448,996.92	16,634,120.54
其中：利息费用	12,885,998.17	17,100,797.29
利息收入	16,985,128.15	8,371,874.90
加：其他收益	67,726,842.13	44,065,74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8,963.65	-1,612,9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0,575.88	-2,629,85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7,249.62	81,471.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52,242.05	-2,739,90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85,229.71	-1,633,834.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283.03	-61,505.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821,193.30	302,265,538.87
加：营业外收入	87,204.93	157,799.86
减：营业外支出	326,502.51	534,48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581,895.72	301,888,858.56
减：所得税费用	60,337,032.88	19,173,24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44,862.84	282,715,61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44,862.84	282,715,61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130,733.50	288,028,876.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4,129.34	-5,313,26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92.3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92.3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92.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192.3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289,055.17	282,715,615.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174,925.83	288,028,876.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4,129.34	-5,313,260.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万仁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泽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3,469,949.86	2,616,886,55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75,115.59	61,080,12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30,180.28	197,954,5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575,245.73	2,875,921,23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582,320.75	1,469,154,23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359,717.50	399,140,98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23,828.89	99,172,33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89,789.44	343,711,9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755,656.58	2,311,179,50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19,589.15	564,741,73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7,618,64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40,63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750.00	69,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2,378,031.97	69,610,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21,608.05	357,675,8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3,577,064.38	16,555,93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1,958.56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280,630.99	394,231,75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2,599.02	-324,621,2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370,467,46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568,35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00	2,247,035,81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411,500.00	353,402,92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740,886.93	10,033,15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613.57	10,082,07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43,000.50	373,518,15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43,000.50	1,873,517,66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5,273.69	4,104,98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00,736.68	2,117,743,18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177,492.02	230,113,41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776,755.34	2,347,856,599.83

公司负责人：万仁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泽玺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5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1,301,058.10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2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否具有持续性
1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资金	2024/8/27、2024/10/25	5,950,000.00	政策扶持	是	不确定
2	上海仟洛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5、2024/10/25	4,170,000.00			
3	上海报喜鸟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扶持资金	2024/2/7	549,400.00			
4	上海迪美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2/7	1,338,400.00			
5	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		2024/3/29、2024/6/28	32,190,000.00			
6	浙江锦凡服饰有限公司			2024/6/28	10,920,000.00			
7	上海衣橱特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级财政		2024/9/6	449,000.00			
8	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9/5	6,638,000.00			
9	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			2024/9/6	2,507,000.00			
10	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			2024/9/6	1,612,000.00			
11	浙江锦凡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	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4/9/24	200,000.00			
12	南京丹诗格尔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江东商贸区管理委员会	成长奖励	2023/12/19	216,300.00			
13	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锦凡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	重点商贸企业结算补贴	2024/3/29	250,000.00			
1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永嘉县支库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2024/5/6	408,850.00			
15	上海迪美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青浦区百强企业	2024/2/7	80,000.00			
16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奖励	2024/3/19、2024/10/8	600,000.00			
1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智能工厂能级提升项目首套突破和智能工厂奖励	2024/9/30	1,000,000.00			
18	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美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宝鸟时尚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长宁区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安徽长丰县国税等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4/1/15 至 2024/6/18	741,034.27			
19	成都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江西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合肥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等	成都市、南昌市、淮北市等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还	2023/11/21 至 2024/4/09	19,994.76			
20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等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稳岗补贴、就业补贴、大学生实习生活补贴、扩岗补助、人才政策补助、招聘补贴、职工教育培训费、重点人群贫困人员增值税减免、失业保险返还等	2023/11/20 至 2024/10/21	1,461,079.07			
合计					71,301,058.1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70,614,616.96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59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华晟零部件及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函查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及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均未筹划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8月3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27,118.0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11,320.04元。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28